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2203号

第10297035号“INGELEC”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一：王建勋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二：温州市大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温州慧诚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温州华嘉电器有限公司

异议人王建勋、温州市大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温州华嘉电器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8期《商标公告》第10297035号

“INGELEC”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INGELEC”指定使用在第9类“分线盒(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等商品上。异议人王建勋引证在先申请并初步审定公告的第4771541号“INGELE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的“录像机；计时器”等。双方商标虽文字相同，但指定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差异明显，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二者未构成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异议人温州市大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991389号

“INGELEC TICHKA”、第4088076号“INGELIC”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

第9类的“分线盒(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上述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视觉效果等方面较为接近，因而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如予核准注册，易使消费者对指定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297035号“INGELEC”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名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